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已成為全球分立器件的重要市場之一，於未來數年，中國消費類電子、電腦及週邊設備及網絡通信等製造業將繼續成為半導體分立器件市場的主要應用領域。因此，為提高本集團於中國二極管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擴大市場佔有率，加強日後盈利能力，提高綜合競爭力，本集團擬：(i)進一步拓展本地及海外市場；(ii)擴充生產設施及提高生產能力；(iii)加快晶圓開發和生產；及(iv)提高系列配套供應能力。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有以下具體計劃：

進一步拓展本地及海外市場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二極管行業已建立穩固的客戶群和良好的業務根基。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成功開拓韓國及香港市場，並已成功與OEM加工廠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將利用該等地區家用電器及IT製造業發展而對半導體產品產生需求的優勢。此外，本集團將把握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國內採購的機會，開拓新用戶，進一步提高二極管市場佔有率，使本集團成為二極管最大或主要供應商之一。此外，本集團有意透過出口貿易公司及擴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部門，加大力度開拓亞洲地區的海外市場，例如日本及台灣。

擴充生產設施及提高生產能力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塑封二極管的年產量估計分別約為21.60億支、31.80億支及39.30億支，而上述生產能力的估計每年使用率則分別約為94.53%、98.39%及98.91%。由於本集團已動用全部自置廠房，且廠區內已無空地可建新廠房，為滿足日後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計劃在常州市購置一幅約25,000平方米的土地，並自建總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供封裝、測試及包裝塑封二極管及作為配套及輔助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作為該用途的土地，須待覓得合適的地點及取得有關政府批准後，方可實行。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提高塑封二極管的產能，及其他二極管品種進入擴產進程，本集團在常州市新北區租用兩幢單層樓宇，建築樓面面積約5,790平方米，作為塑封二極管測試及包裝以及配套輔助廠房。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將現廠區內塑封二極管後道工序廠房改為供生產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的廠房。董事估計，隨着上述擴產進程的逐步完成，本集團將提高其生產能力，因而可把握新業務機會。

加快晶圓研究與開發和生產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垂直整合策略，以晶圓自給擴產為目標，致力於開發各類規格和品種的晶圓。銀河半導體將批量生產各類GPP晶圓，而銀河科技將批量生產供肖特基整流二極管、穩壓二極管、功率型超快恢復二極管、固體放電管使用的各種晶圓，以滿足銀河電器調整二極管產品品種結構和擴大產能之需要。

提高系列配套供應能力

為提高日後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着力調整主產品塑封二極管之品種結構，逐步擴大表面貼裝二極管、整流橋、功率型二極管、穩壓二極管等門類產品的產量，以適應國內外電子電器製造業之發展趨勢，滿足客戶對二極管全系列產品配套供應之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即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及0.9港元之間的中位數)計算，公開發售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包銷佣金及本公司估計須就股份發售承擔之開支)估計約為65,000,000港元。目前，董事正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63,000,000港元用於擴充二極管之生產設施。63,000,000港元當中，
- 約8,000,000港元用於購買土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應付預期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逐步完成的生產設備擴充，有關金額的分配如下：
 - (a) 約19,000,000港元用於塑封二極管；
 - (b) 約2,000,000港元用於玻封二極管；
 - (c) 約1,000,000港元用於整流橋；
 - (d) 約10,000,000港元用於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
 - (e) 約4,000,000港元用於三吋晶圓；
 - (f) 約14,000,000港元用於四吋晶圓；及
- 約5,000,000港元用於興建工廠；及
- 餘額約2,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用作上述用途的土地。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即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指定範圍0.7港元及0.9港元之間的上限），本公司可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即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指定範圍0.7港元及0.9港元之間的下限），董事擬將該筆減少的款項由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扣減約2,000,000港元及扣減購買塑封二極管的機器及設備約8,000,000港元。

倘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之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